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
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俄罗斯联邦：决议修订草案

通过持续且更有力地支持《巴黎公约》举措加强国际合作
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阿片剂

麻醉药品委员会，

重申会员国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¹中所作的承诺，会员国在其中充分认识到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始终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并断言以多边方式处理这一问题最为有效，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的报告，²该报告第一章专门谈及国际毒品管制中分担责任的原则，

铭记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将根据明确而可衡量的指标，对《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进行高级别审查，

欢迎并重申支持《巴黎公约》举措，该举措是最重要的国际框架之一，是国家、主管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打击源自阿富汗阿片剂方面开展真正合作的独特平台，目的是消除或大幅减少阿片剂非法贩运、罂粟种植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2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3.XI.1)。



和生产以及海洛因和其他阿片剂的全球消费，并建立和推广一个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的广泛的全球联盟，

回顾 2003 年在巴黎、2006 年在莫斯科和 2012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巴黎公约》伙伴方部长级国际会议，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加强了《巴黎公约》伙伴方共同努力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的承诺，并期待今后举行这样的部长级会议，

还回顾其 2012 年 3 月 16 日题为“《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55/11 号决议，其中相信这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应当转化成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其他相关行为者的有效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阿富汗：2012 年鸦片调查一调查结果概要”，其中指出，2012 年尽管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并加大工作力度，但罂粟非法种植量仍然增加了，罂粟产量下降主要是由于作物病害和不利的条件造成的，

注意到，上述调查承认在不安全、缺乏农业援助和罂粟种植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并对阿富汗无罂粟省份数量在 2012 年保持不变表示关切，

认识到，加强安全、法治和支助地方发展可鼓励用合法生计替代罂粟种植，

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旨在减少罂粟种植和阿片剂的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协调、综合和有效的措施，同时注意到《巴黎公约》伙伴方在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中承认，³阿片剂给世界各区域的国际和平与稳定造成威胁，

重申毫不动摇地致力于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⁴所述的目的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减少供应和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每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注意到非法药物构成的持久威胁对社会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基础造成不利影响并损害可持续发展，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题为“对阿富汗禁毒措施和方案的支持”的第 2007/11 号决议，

铭记 2011 年 11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1 年 12 月在德国波恩和 2012 年 7 月在东京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其中将打击麻醉品列为一个跨领域主题，

欢迎阿富汗政府目前为打击麻醉品所作的努力，并吁请会员国增强对阿富汗当局的全面支助，以打击非法阿片剂，包括通过力求根除或大幅减少非法阿

³ 见 E/CN.7/2012/17。

⁴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片剂需求并限制其供应的一系列措施，特别是考虑到向阿富汗部队完全移交安全责任的工作将于 2014 年底完成，

赞扬阿富汗各邻国采取行动，促进国际合作，以对付阿片剂非法贩运和向阿富汗偷运前体化学品，

表示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加强国际和区域举措，以应对阿片剂非法贩运给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适当注意加强和执行区域举措，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打击阿片剂非法贩运，发现和堵截与此相关联的资金流动，防止前体化学品转用于在阿富汗非法制造阿片剂，并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重申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协调对阿富汗和《巴黎公约》重点国家的切实有效和重在结果的援助，特别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和东南欧区域方案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

1. 重申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³ 包括其中的四个主要专题领域，被视为今后时期在《巴黎公约》举措下采取具体行动和开展国际合作的路线图；

2. 继续吁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充分实施巴黎公约伙伴方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包括酌情促进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

3. 敦促国际社会充分利用《巴黎公约》举措，继续协助阿富汗打击非法种植和生产阿片剂的活动，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阿富汗非法种植和生产的形势，以进一步改进协调、综合而有效的措施，减少罂粟种植以及阿片剂的生产、贩运和消费；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巴黎公约》举措等现有国际和区域机制加强协调，增进跨境合作和信息交流，以便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贩运，包括通过力求消除或大幅减少非法阿片剂需求和供应的一系列措施；

5.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遵照麻委会第 55/11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⁵ 以及该报告所附参照巴黎公约伙伴方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阿片剂非法贩运问题第三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所作发言的摘要；

6. 认为该摘要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用来与会员国协商在《巴黎公约》支持下将其中的思想和动力转化为具体行动的补充工具；

7. 欢迎《巴黎公约》第三阶段的政治成果和业务成果，并强调在进一步执行《巴黎公约》举措时需要充分考虑到其评价结论和建议；

⁵ E/CN.7/2013/12。

8. 还欢迎如 2013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 10 次政策咨商小组会议所决定启动《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并吁请会员国通过具体的目标和以结果为导向的措施为其有效实施提供必要支持；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合作，查明和满足技术援助需要，以有效应对非法阿片剂问题，特别是在《维也纳宣言》提到的优先领域；

10. 请国际社会在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采用平衡兼顾的综合办法，在《巴黎公约》的框架内，向有关国家紧急提供充足的技术援助和支助，以增进其打击非法阿片剂及其前体贩运活动的能力和工作，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专题方案和区域方案相协调，特别是它的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和东南欧区域方案；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必要的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每年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介绍在执行《巴黎公约》举措第四阶段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措施；

12.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为此提供预算外资源。
